

三好嘉言錄：一個人除了求學外，還要懂得做人。「為學」與「做人」，如鳥之雙翼，不可偏廢一方。

## 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一、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(含正、備取生)，應於 **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**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以喜好程度先後)；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2.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「考生個人密碼」登錄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3. 本學年度「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錄取生及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錄取生，應同時與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4.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5. 「個人申請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6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網站提供「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操作說明」，同學可逕自至該會申請入學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 查看，俾利熟悉登記作業操作流程。其餘相關重要時程請參閱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；各項最新資訊亦請隨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查詢。

二、凡是有報考【111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】若經申請或其他管道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者欲申請退費同學：請於 **111 年 6 月 20 日 10:20** 前完成申請退費簽核手續並繳回註冊組，逾時將無法申請退費。

三、凡是有報考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，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核對後發還)繳至註冊組。

1. 蒙藏生、2. 原住民、3. 僑生、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5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

※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，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，亦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向註冊組提出，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
四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高中職免學費及差額補助】注意事項：

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，**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**，請家長申請右列其中一項資料 **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 **2. 「三個月內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」** **3.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『電子戶籍謄本』**；若**無異動則免再次檢附**；**高中職一、二年級**僅發全班總表請導師勾選，並沿用前一學期資料申請補助(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等；依原手續至註冊組辦理)；**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**，請至**註冊組**領取申請表將正確資料填寫及附相關證明後辦理；同學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**交由導師彙整，導師最晚請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**以前繳回註冊組，本校收到申請表後會將學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，轉財政部查調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謝謝。

※依據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』來函，有關各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獎助金時(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)應檢附戶籍謄本，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，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(如**扶養、雙親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**)，俾利審核。

五、**校內轉科、轉組申請自 6 月 14 日~6 月 22 日止**，**休學、轉學手續自 6 月 14 日起辦理**，**上項各項申請須先提出〔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〕後才能領表**(轉組限二升三年級同學)。

※凡是已辦理完成校內轉科、轉組手續同學，請於 **6 月 30 日考完試後至註冊組領取【報到單】**。

教務處